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與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股本說明。

法定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編纂]完成後

數目	股份說明	總面值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200,0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

[編纂]完成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數目	股份說明	總面值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216,530,455	股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普通股	21,653.0455美元	[編纂]%
536,575,459	股將由優先股轉換的普通股	53,657.5459美元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編纂]美元	[編纂]%
[編纂]		[編纂]美元	100%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編纂]發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於[編纂]完成後，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具有全部權利可獲得於本文件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各自與其他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劃分為面值更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劃分為數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更小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第37條及取

股 本

得開曼群島大法院的確認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選擇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選擇權及認股權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任何時間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可換股證券或選擇權及認股權證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面值。

此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

以最早者為準。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股東決議案」。